

教育部書函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日
臺(八七)人(三)字第八七一三五二二五號

受文者：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主旨：有關支領月退休金教師死亡，其唯一之遺族（已成年子女）已申請拋棄繼承並經法院核備在案，可否依規定發給一次撫慰金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廳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八七教四字第一一〇三六五號函

二、查法務部八十三年六月六日法八三律字第一一六八七號函釋，

撫慰金發給之對象非為支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死亡之公務人員本人，而係該公務人員之遺族，故其性質非為遺產之一部分，尚無民法第一千一百五十一條（遺產之共同共有）之規定。是以，撫慰金既非遺產，自無繼承與否之問題。另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規定，撫慰金係由遺族或合法遺囑指

定人檢具原月退休金證書、全戶戶籍謄本及死亡證明書等有關證明文件，向原服務學校申請，轉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後，通知支給機關發給；及同細則第四十三條規定，請領撫慰金之權利，以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之遺族或遺囑指定人為限，其請求權自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之日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依上開規定，撫慰金係屬遺族或合法遺囑指定人之專屬請求權，不因遺族拋棄遺產之繼承而受影響。

正本：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副本：嘉義市政府、未郵人事處

教 育 部

教育部函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臺內人字第一三六九九號

受文者：臺灣省政府

主旨：有關省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已故校長歐陽愈先生之繼承人向法院具狀拋棄繼承權後可否請領一次撫卹金及公保死亡給付乙案復如說明。

說明：一、依銓 法 務 部七十四年八月十七日法74律字第一〇一九三號 部七十四年十月八日74臺華特一字第一四六七一一三號函辦理。

三〇四三六號

二、本案經函請前述各單位表示意見咸認為：撫卹金及公保死亡給付，依其性質均非亡故者之遺產。故卹金領受權人或公保指定受益人，雖於公務人員死亡後向法院具狀拋棄繼承權，如未拋棄撫卹金領受權或公保死亡給付之請領權，應不影響其請領遺族撫卹金及公保死亡給付之權利。

三、本案歐陽故校長之繼承人依規定仍得請領撫卹金及公保死亡給付。

部長 李 煥

人事處處長汪國瑗決行

因意外死亡，其遺族拋棄繼承權後，得具領撫卹金、喪葬補助費

銓 敘 部 書 函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八六臺特四字第一四三七〇五五號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副 本：臺灣省政府人事處

主 旨：有關貴縣經濟農場故課長何○○意外死亡，其遺族拋棄

繼承權後，可否具領撫卹金、喪葬補助費等疑義案，復

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貴府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六日八六府人三字第〇二九四二一號函辦理。

二、查公務人員撫卹法第三條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撫卹金。一、病故或意外死亡者。二、因公死亡者。」復查司法院解釋院字第一五九八號解釋規定：「(一)遺族恤金。係對於遺族所為之給予。既非亡故者之遺產。自無繼承之可言。……」。

準此，政府為照護在職亡故之公務人員遺族，所給與之撫卹金係屬公法上之給付，非屬亡故者之遺產，自不發生繼承之問題。又查公務人員撫卹法第十四條規定：「公務人員在職亡故者，應給予殮葬補助費，其標準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本案何故員於八十五年十月六日死亡，其撫卹案前經本部於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以八六臺特四字第一四一〇五九七號函核定在案，應請依法支給撫卹金，並發給殮葬補助費。至於何故員遺族曾於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庭陳報拋棄繼承權乙節，因屬私法之

繼承，與本案無關，併予敘明。

三、又有關得否發給不休假加班費及八十八年年終工作獎金等乙節，業已另案函請主管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卓處。

部長 邱進益